

证券代码：603341

证券简称：龙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为日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杜军红、葛振纲、刘德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23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320,950.00 万元。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了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

向关联方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1,650,000.00	40.26	553,311.55	1,151,994.69	42.45	-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000.00	0.73	7,007.47	22,625.24	0.83	-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000.00	0.07	72.46	499.65	0.02	关联方采购需求变化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小米集团及其关联方	3,000.00	0.12	354.02	1,434.36	0.06	公司方采购需求变化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20,000.00	4.62	36,018.81	35,384.14	1.39	公司方采购需求变化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0,000.00	2.69	18,366.76	38,117.59	1.50	公司方采购需求变化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350.00	3.18	103.16	309.47	2.86	-

三、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小米集团

名称：Xiaomi Corporation

公司类型：港股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雷军

注册资金：675,000USD

成立日期：2010年1月5日

经营范围：研发及销售智能手机、IoT 及生活消费产品、提供互联网服务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主要股东：Smar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持有其 23.54%股份。

根据 Xiaomi Corporation 公布的年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242.47 亿元，净资产为 1,642.62 亿元，营业收入为 2,709.70 亿，净利润为 174.75 亿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 70,116,243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08%，其实际控制人均为雷军先生，故将雷军先生控制的 Xiaomi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2.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注册地址：惠州市大亚湾响水河工业园永达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唐建兴

注册资金：76,746.0689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照明器具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光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51.38%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53,509.39 万元，净资产为 484,726.28 万元，营业收入为 540,244.90 万元，

净利润为 43,644.17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H.K.) Limited 持有进科投资有限公司 21.89%股份，并向其委派 1 名董事，进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光弘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后者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故将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工业区 A9 栋 101A11 栋、A34 栋

法定代表人：梁海

注册资金：8,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塑胶制品（已喷漆）、电子产品、模具、五金制品的产销；塑胶、电子、模具、五金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不含危险货物运输）。

主要股东：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 92%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76,579.32 万元，净资产为 11,605.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65,909.48 万元，净利润为-8,521.5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8%股份，南昌昌鑫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2%股权，为其控股股东，故将深圳市旺鑫精密工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4.惠州市龙和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六路（西）28 号 1 号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杜军红

注册资金：4,6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利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份。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3,841.03 万元，净资产为 3,824.71 万元，营业收入为 309.47 万元，净利润为 98.61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公司已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房租租赁，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将在预计范围内，按照实际需要与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协议。已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将如约继续执行，因价格调整或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授权公司管理层重新签署。

（二）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以市场化为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

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保荐人对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